

考試科目	商事法	系所別	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經貿法組一般生	考試時間	2月7日(五)第二節
<p>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，經營商業銀行業務，於民國 94 年 6 月間，以私募公開競標方式，辦理現金增資，發行 14 億特別股。當時財政部為 A 公司之最大股東，為達成吸引潛在策略投資人參與投標，達成政府 2 次金改之公股整併政策，於同年 7 月財政部以新聞稿同意支持所引進之金融機構取得 A 公司之經營權，另發函同意完成增資後，經營管理權移由得標投資人主導，並同意於董監事改選時，支持得標投資人取得董監事過半數席次。B 股份有限公司，亦經營銀行業務，以新台幣 365 億（較底價溢價 114 億元）標得特別股，成為 A 公司最大股東，其後三屆 A 公司股東會改選董監事，B 公司在財政部支持下皆順利取得 A 公司過半數董監事席次；唯於 103 年改選董監事時，財政部以立法院決議（公股股權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）為由，未支持 B 公司之人選，致其未能取得過半數董監事席次，遂引起雙方爭端。請問：何謂表決權拘束契約？財政部與 B 公司間是否存有此等契約關係？雙方此等契約是否因違反公序良俗（如未定期限）而無效？（25%）</p> <p>二、依 A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記載，該公司設董事 5-9 人，任期 3 年，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A 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召開股東會前公告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及第 192 條之一規定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議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。B 公司為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.7% 之股東，檢附資料文件，提名甲、乙為 B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，丙為獨立董事。A 公司遂於同年 3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，對董事被提名人進行審查，經審查後以下列文件不齊備為理由，未將前開三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：(1) B 公司未出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與無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、(2) B 公司及甲、乙、丙均未提供持股證明書。因此，股東會決議通過改選之董事，均無前開三位人選。B 公司遂起訴請求確認股東會有關董事改選之決議無效。依 107 年新修正之公司法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規定，請問：A 公司以文件不齊備為理由剔除 B 公司提名之候選人是否有理由？前開董事會決議與股東會決議之效力為何？（25%）</p> <p>三、甲為 A 公司與 B 公司之負責人，今 B 公司有資金需求，授權乙代表 B 公司與丙簽訂借款合同新台幣 2000 萬元，雙方約定 B 公司應提供由甲簽發之本票及 A 公司開具之支票為擔保，於未按期清償債務時，丙得持上開票據提示付款。查該支票由 A 公司簽發（旁有甲之印章），背面則有甲之簽名。今到期提示不獲付款，丙依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 A 公司給付票款，A 公司辯稱：(1) 該支票欠缺交付要件（由乙交付，並非由其交付）、(2) 甲無權代表 A 公司簽發票據（甲另於刑事案件承認盜開，且不符合公司內部簽發支票規則）、(3) 該支票簽發違反公司法第 16 條不得為保證人之規定，因此，得依票據法第 13 條與第 14 條之規定為抗辯。請問：A 公司之三項抗辯有無理由？（25%）</p>					
備註	<p>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</p>				

考試科目	商法	系所別	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 經貿法組一般生	考試時間	7月7日(五) 第二節
------	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四、A 公司與 B 公司簽訂運送契約，委託 B 公司運送變壓器貨物，由臺灣基隆運至日本橫濱港。經運送抵達目的地，於受貨人 C 公司領貨時，發現系爭貨物受有遭海水浸濕而生鏽受損情形，造成損失。查系爭貨物乃 B 公司自行包裝送交指定之貨櫃廠（委託 D 包裝公司為之），並自行固定放置在平板櫃，D 公司為能將貨物固定於平板櫃，將包覆貨物吊耳部分之內層塑膠套挖空，以便從吊耳處將鋼索繫縛固定在平板櫃支柱上，使得原包裝防水性遭破壞。而航程中貨物因放置甲板（貨物體積龐大，依商業慣例置於甲板）遇雨滲入導致鏽蝕。D 公司於破壞防水包裝後並未為任何修補，逕交付 B 公司託運，B 公司於接收該貨物後，即簽發清潔載貨證券，記載：上述貨物於運送人收到時外觀良好（未就貨物瑕疵為保留），但同時載有：據告稱內裝有及託運人自裝自計。請問：B 公司是否違反海商法第 63 條之貨物照管義務？B 公司得否依海商法第 69 條主張免責？A 公司主張因 B 公司所簽發者為清潔載貨證券，不得以包裝不固主張免責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%）

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